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73 号

罪犯李兴海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8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6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45.8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45.80 元。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24)

云 31 执 303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 545.80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87 元，账户余额 46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9 月 29 日